

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友德

编制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友德

项目负责人：郑友德

建设单位：泉州雷利斯盾金属门业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
61-2号

编制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00

地址：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
61-2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气.....	15
7.2 厂界噪声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 61-2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01 月 17 日，泉德环评〔2022〕表 3 号
- (8) **开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 (9) **竣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2 日
-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01 月 25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26MA8TG5JJ5U001X。
-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1 月下旬完成了《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德环评〔2022〕表 3 号，2022 年 01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012408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 61-2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15′ 47.858″、北纬 25° 27′ 40.741″。租赁福建省德化三赢陶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57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珍珠棉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紫云安置房	118.265162E	25.459083N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E	243m
浚溪	--		水环境	--	GB3838-2002 III类	N	3800m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珍珠棉，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珍珠棉 700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珍珠棉 700 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珍珠棉 700 吨		年产珍珠棉 700 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有挤出发泡区、复合区、冲压区、粘合区、裁切区；4F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有裁切区	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建有挤出发泡区、复合区、冲压区、粘合区、裁切区；4F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有裁切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 4F、6F，建筑面积约 2800m ²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 4F、6F，建筑面积约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喷粉工序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高排气筒	改进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基本与环评一致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发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分切机	1	1	
3	复合机	2	2	
4	热切机	1	1	
5	冲床	5	5	
6	粘合机	5	5	
7	排料机	6	6	
8	立切机	2	2	
9	搅拌机	1	1	
10	空压机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1.24)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1.25)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670t	2.23t	2t	1.96t
2	色母	2.5t	8.33kg	7.5kg	7.33kg
3	丁烷	24t	80kg	72kg	70.4kg
4	单甘酯	11t	36.67kg	33kg	32.27kg
5	滑石粉	0.5t	1.67kg	1.5kg	1.47kg
6	水	300m ³	1m ³	1m ³	1m ³
7	电	150000 kwh	500kwh	500kwh	500kwh

给排水: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t/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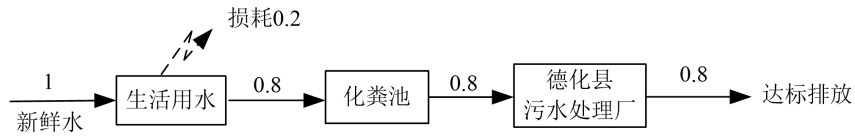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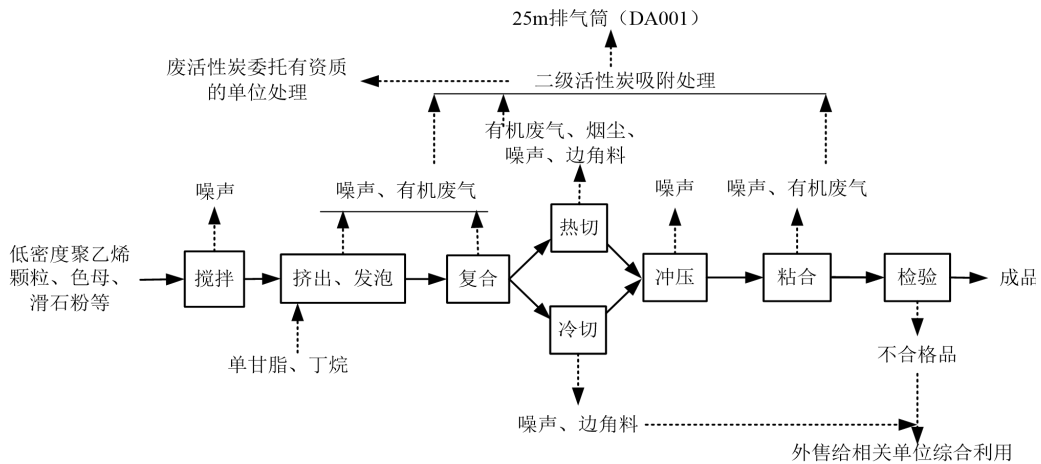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工艺说明：

①搅拌、挤出、发泡：建设单位将外购原料低密度聚乙烯颗粒、色母等根据所需配比放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经过大长径比的挤出机熔融混炼，同时在挤出机中部高压注入发泡气体（丁烷：为辅助气体）和熔融的单甘酯发泡后的物料在排料机中挤出，形成珍珠棉薄片（挤出、发泡工序比正常的塑料工序多了一个发泡工序，与塑料的生产过程类似）；

②复合：再根据产品所需在复合机上复合至一定厚度，形成半成品片材。复合过程不添加复合剂，为电加热复合；

③裁切：裁切采用热切和冷切两种方式；冷切：半成品片材根据所需尺寸在分切机上进行裁切，裁切过程采用物理裁切方式，裁切过程为常温；热切：根据所需尺寸在热切机上进行裁切，裁切过程采用物理裁切方式。

④冲压、粘合：片材在分切机上根据所需尺寸进行裁切，再经冲床对各部分片材进行冲压加工，最后在粘合机上将加工后的片材粘合成所需产品。粘合过程不添加粘合剂，为电加热粘合；

⑤检验：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①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②挤出、发泡、复合、粘合、热切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热切工序产生的烟尘；

③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的不合格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0.8m ³ /d	化粪池	10m ³ /d	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出、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切工序产生的烟尘。

项目挤出、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挤出、复合、热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挤出、复合、热切等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高度：30m、内径：0.5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发泡机	1	65~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自动分切机	1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复合机	2	65~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热切机	1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冲床	5	75~8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粘合机	5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排料机	6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立切机	2	65~7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搅拌机	1	65~7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空压机	2	80~8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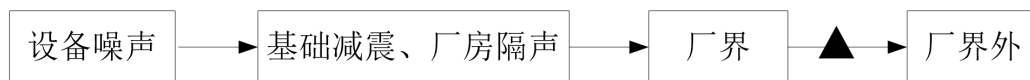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防治措施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在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袋,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25kg/d,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kg/d,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25	0	裁切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 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0.1	0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 未产生	验收阶段 未产生	0	有机废气处理 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	20	2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	
生产废气	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1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5	
总计		21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以及阶段性竣工“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颗粒物≤30mg/m ³)、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6000)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三班镇紫云开发区 61-2 号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珍珠棉 700 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应使用先进的生产设施工艺，严禁使用国家禁止、限值的生产工艺，禁止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项目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粘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齐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发泡、挤出工序的熔融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应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应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生产过程中设计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应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控措施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企业便捷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 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

5. 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的风险管控，按规范要求建设丁烷储存场所和珍珠棉产品仓库的建设；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及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

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要求，项目从我县 2019-2021 年有机废气削减的 79.24 吨中调剂出 0.549 吨/年，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457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参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执行的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表 9 无组织 排放限值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表 1 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A.1	10	mg/m ³	--
挤出、复合、发泡、热切等工序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4	3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30m
			非甲烷总烃	表 4	100	mg/m ³	
			臭气浓度	表 2	1500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2 类区	昼间≤60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废气	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风速, m/s
2022.01.24	第一次	多云	东北风	10.6	94.6	70	1.9
	第二次	多云	东北风	18.3	94.4	66	2.1
	第三次	多云	东北风	15.4	94.5	68	1.5
2022.01.25	第一次	阴	东北风	9.2	94.8	72	1.6
	第二次	阴	东北风	13.4	94.6	66	2.3
	第三次	阴	东北风	11.5	94.7	68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eq	昼间：1 次 /天	2 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 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有组织 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2 年 05 月 23 日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2 年 05 月 13 日
7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8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9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2 年 04 月 20 日
1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 年 03 月 04 日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02	2022 年 05 月 07 日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03	2022 年 01 月 16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现场监测人员、实验 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现场监测人员、实验 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7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8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9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10	卢坤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L/min)	流量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2.01.24	100	99.6	99.3	99.4	99.4	0.6	≤±5	符合
		2022.01.25	100	99.1	99.8	99.5	99.5	0.5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2.01.24	100	99.6	99.3	99.2	99.4	0.6	≤±5	符合
		2022.01.25	100	99.9	99.7	99.6	99.7	0.3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2.01.24	100	99.2	99.6	99.3	99.4	0.6	≤±5	符合
		2022.01.25	100	99.5	99.8	99.4	99.6	0.4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2.01.24	100	99.4	99.3	99.2	99.3	0.7	≤±5	符合
		2022.01.25	100	99.5	99.7	99.5	99.6	0.4	≤±5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02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03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1.24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1.25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珍珠棉 700 吨	2022.01.24	90.0
		2022.01.25	8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30m 高排气筒）的颗粒物去除率分别为 54.0%、55.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7.6%、55.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后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本项目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2022.01.24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Q1 进口-1	1.14×10 ⁴	13.6	0.155	157	1.79	1738
		Q1 进口-2						
		Q1 进口-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Q1 出口-1						
		Q1 出口-2						
		Q1 出口-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 年 01 月 24 日采样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标干 排气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5	有机废气	Q1 进口-4	1.14×10 ⁴	13.6	0.155	157	1.79	1738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Q1 进口-5				
		Q1 进口-6				
		平均值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Q1 出口-4				
		Q1 出口-5				
		Q1 出口-6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2 年 01 月 25 日采样期间,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55.1	55.8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8.6\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82 \times 10^{-2}\text{kg}/\text{h}$ 、 $7.89 \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85.0\text{mg}/\text{m}^3$ 、 $92.2\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95\text{kg}/\text{h}$ 、 $0.845\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30m 时: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977、733(无量纲), 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30m 时: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 / 3)	非甲烷总烃 (/ /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4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1	0.111	0.70	ND
		参照点 G1-2			
		参照点 G1-3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监控点 G2-2			
		监控点 G2-3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3-1			
		监控点 G3-2			
		监控点 G3-3			
2022.01.24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2022.01.25	G1 (上风向参照点)	参照点 G1-4	0.111	0.70	ND
		参照点 G1-5			
		参照点 G1-6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监控点 G2-5		
		监控点 G2-6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4		
		监控点 G3-5		
		监控点 G3-6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3-4		
		监控点 G3-5		
		监控点 G3-6		
2022.01.25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34\text{mg}/\text{m}^3$ 、 $0.4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82\text{mg}/\text{m}^3$ 、 $3.95\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2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022.01.25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 3#监控点	G7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1.87}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80mg/m³、3.90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2.01.24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08:41~08:51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4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08:56~09:0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2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09:14~09:24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5.6	60	达标
2022.01.25 (昼间)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5:22~15:32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2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39~15:49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9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5:53~16:0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5.3	60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30m 高排气筒）的颗粒物去除率分别为 54.0%、55.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7.6%、55.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6mg/m³、8.6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82×10⁻²kg/h、7.89×10⁻²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5.0mg/m³、92.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795kg/h、0.845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30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977、733（无量纲），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30m 时：臭气浓度≤15000 无量纲）。

②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34mg/m³、0.442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82mg/m³、3.9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要求；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值分别为：17mg/m³、16mg/m³；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③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80mg/m³、3.90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55.3~58.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526-04-03-961217		建设地点		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紫云开发区 61-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珍珠棉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珍珠棉 7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德环评(2022)表 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6MA8TG5JJ5U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		所占比例 (%)		1.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		所占比例 (%)		1.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6MA8TG5JJ5U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0	0	0	0	0	0					
	氨 氮			/	/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 气							2210.4				2210.4		2210.4				
	二氧化硫																	
	烟 尘							0.156				0.156		0.15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469				0.469		0.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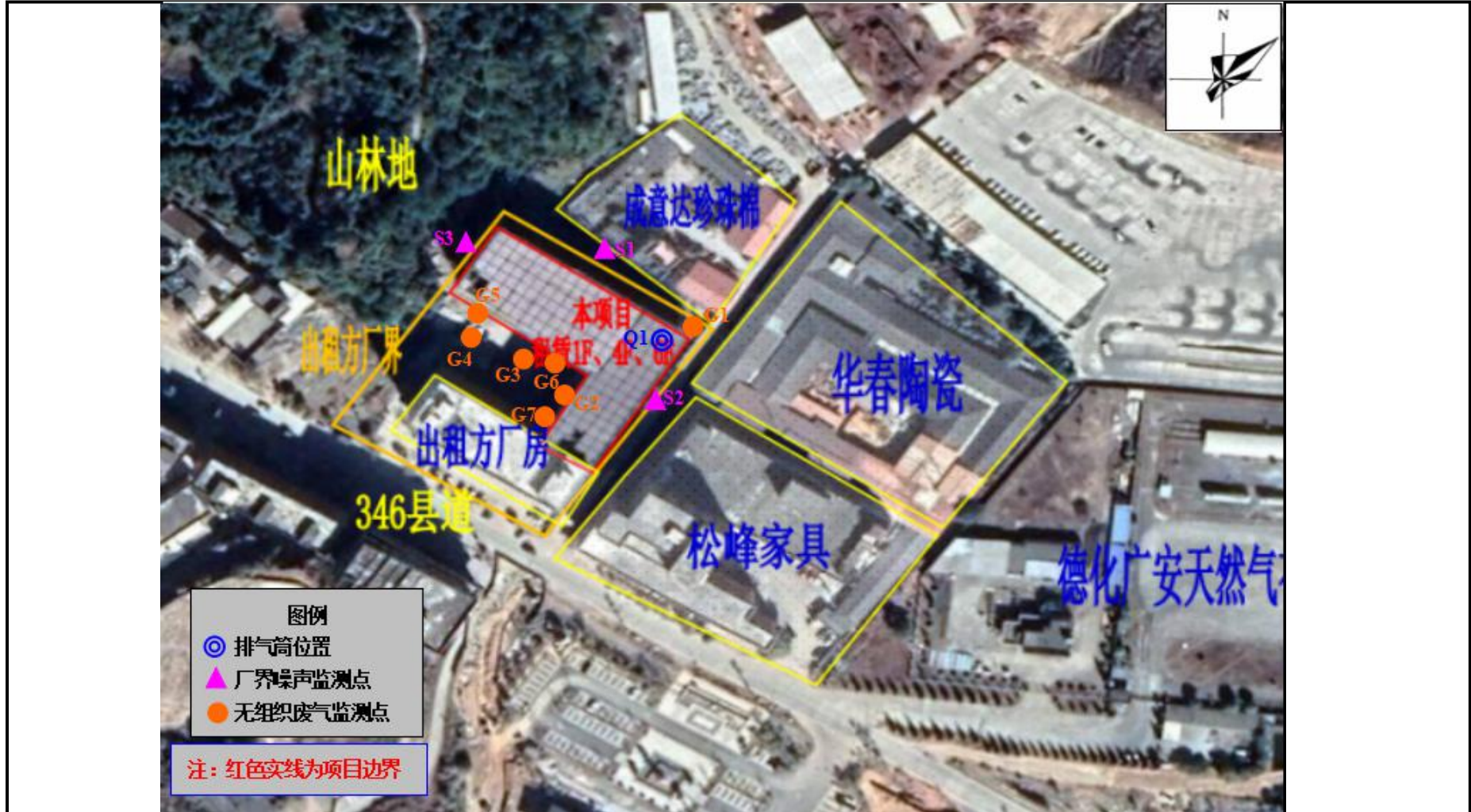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报告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德环评〔2022〕表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德化方晟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方晟珍珠棉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三班镇紫云开发区61-2号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珍珠棉700吨。项目具体

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应使用先进的生产设施工艺，严禁使用国家禁止、限制的生产工艺，禁止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项目挤出、发泡、复合、热切、粘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一根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标准，发泡、挤出工序的熔融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项目应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应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有效运行。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应加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管制措施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企业边界的监控点非甲烷总

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由物资公司回收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

5、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的风险管控,按规范要求建设丁烷储存场所和珍珠棉产品仓库建设;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及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

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要求,项目从我县2019-2021年有机废气削减的79.249吨中调剂出0.549吨/年,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0.457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抄送：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存档。
